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18-3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正文	6
一、对 1997 年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动力”）溢价转让所持有的深南公司 40%的股权给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补充核查.....	6
二、对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是否履行完税手续；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分 5 期缴纳税收，从何时开始缴纳税款的补充核查	8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2013 年 12 月 15 日博为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所列合伙人出资信息表格内容错误的更正.....	9
四、对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管理计划中退股的规则、定价的依据、受让方的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可能导致阶段性代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等问题的补充核查	14
五、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与同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实际控制人披露为中航国际的差异的补充核查.....	16
六、关于飞亚达科技、奥士康精密经营该等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收购该等主体或其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17
七、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拆借资金占发行人同期融资的比例，拆借资金利率与市场水平的差异的补充核查；结合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0
八、对发行人专利权人目前变更的情况、进展，继续办理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补充核查	24
九、对发行人与清华微电子所、中科院微电子所合作开发的专利，发行人所享有的技术使用权是无偿使用还是有偿使用，若为无偿使用，当对方转让之后是否还可以继续无偿使用的补充核查	35
十、因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中航国际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说明：（1）对照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逐条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分拆上市是否会损害中航国际控股投资者的利益；（3）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出具的无异议函是否存在有效期；（4）中航国际控股关于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存在有效期；（5）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35
十一、关于（1）无锡深南的废水排放情况、含氰废水的处理情况；（2）南通项目目前的进度情况；（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是否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期限、存放条件是否合规；（4）无锡深南、天芯互联是否取得排污许可等问题的补充核查	39
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保缴纳与薪酬的比例关系；各期社保缴纳金额比公积金缴纳金额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补缴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以及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等问题的补充核查	42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是否存在有效期，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的补充核查	45
十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修改中介机构承诺的补充核查	46
十五、对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德国 GLARETEC，境内所需履行审批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的补充核查	46
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未决的或潜在的纠纷的补充核查	46
十七、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展，及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逐条核对公司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的补充核查	47
十八、关于无锡深南获取的政府补助所依据的相关文件、法规以及该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该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若被收回，将对发行人业绩的产生怎样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50
十九、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1
二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1
二十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54
二十二、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55
二十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55
二十四、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62
二十五、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73
二十六、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77
二十七、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78
二十八、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80
二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三十、结论	8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深南公司	指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范前使用的名称，深南电路公司、深圳中航企业集团深南电路公司、深圳深南电路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 [2016]第 011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 [2016]第 011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1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1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18-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46016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460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47 号）
聚腾投资	指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为投资	指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诗投资	指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国际控股	指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欧博腾	指	香港欧博腾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无锡聚芯	指	无锡聚芯微测科技有限公司
华进半导体	指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深南	指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南通深南	指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天芯	指	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颖	指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18-3 号

致：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及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对 1997 年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动力”）溢价

转让所持有的深南公司 40%的股权给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补充核查

（一）1997 年南方动力转让所持有的深南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补充核查。

1997 年 4 月 10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了《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及《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工作报告书》，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南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816.31 万元。评估有效期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7 年 5 月 1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中航工业总公司出具了《对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417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确认。

根据 1996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出具的《国务院关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国函[1996]96 号），确定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航空总公司以及其现有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作出《关于同意将深圳深南电路公司转为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公司的批复》（航空资 [1997] 707 号），同意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方动力持有的深南公司 4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并已获得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二）股权溢价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补充核查。

1998 年 1 月 23 日，深圳中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方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深南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上述国资评[1997]417 号文件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未来盈利因素适当溢价，深南公南 4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650 万元。

根据航空航天工业部航改[1992]1022 号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即溢价转让的受益主体南方动力为航天航空工业部南方动力机械公司更名而来，当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的受益主体为国有企业，因此溢价转让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对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是否履行完税手续；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分 5 期缴纳税收，从何时开始缴纳税款的补充核查

（一）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是否履行完税手续的补充核查。

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南电路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后，公司即开始着手办理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的完税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国家陆续颁发了一系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在所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已于 2014 年 6 月获批成为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位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广实施 4 项先行先试政策，其中包括“给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股权奖励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对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起应纳税款”；2015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 5 年分期缴纳计划，并由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二）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分 5 期缴纳税收，从何时开始缴纳税款的补充核查。

按照上述在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的 5 年分期缴纳税款计划，应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缴纳第一期税款。经核查，该笔税款已按时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聚腾投资等 3 家员工持股企业已履行完税手续，并按照于税务主管机关备案的分期缴纳计划按时缴纳税款。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2013 年 12 月 15 日博为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所列合伙人出资信息表格内容错误的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2013 年 12 月 15 日博为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所列合伙人出资情况表格内容存在笔误，导致后续变更情况的表格内容亦发生错误。现对博为投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信息更正如下：（以下内容仅针对“合伙人出资情况表”存在的笔误进行了更正，历次股权转让信息及文字表述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一致。）

1、2013 年 12 月 15 日，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做出了同意合伙人黄照程、刘良军、张欣分别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2.2659%、2.1243%、2.1243%的出资额以 21.5136 万元、20.169 万元、20.16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之诚；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该决议获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根据上述相关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博为投资合伙人黄照程、刘良军、张欣与杨之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3 人所持有的 2.2659%、2.1243%、2.1243%博为投资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3]第 81466143 号）。

本次变更后，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1474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1243
3	陈正毅	主管	19.15	2.2659
4	孙鑫	主管	17.96	2.1243
5	胡忠华	主管	19.15	2.2659
6	蓝文光	主管	17.96	2.12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8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9	贾仁元	主管	17.96	2.1243
10	黄沁	主管	19.15	2.2659
11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2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3	曹磊	主管	17.96	2.1243
14	谭文波	主管	17.96	2.1243
15	李浩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6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7	杨德红	主管	17.96	2.1243
18	黄建红	主管	19.15	2.2659
19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0	刘金峰	主管	19.15	2.2659
21	马娟	主管	19.15	2.2659
22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23	孙艳	主管	17.96	2.1243
24	刘建辉	主管	19.15	2.2659
25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7.80	3.2887
26	方耿森	主管	17.96	2.1243
27	郑少康	主管	19.15	2.2659
28	叶晓菁	主管	17.96	2.1243
29	喻行燕	主管	17.96	2.1243
30	肖鑫	主管	17.96	2.1243
31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2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3	刘刚	主管	17.96	2.1243
34	曾欢欢	主管	19.15	2.2659
35	胡建红	主管	17.96	2.1243
36	杨剑锋	主管	19.15	2.2659
37	杨之诚	总经理	164.79	19.4972
合计			845.22	100.00

2、2014 年 4 月 26 日，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杨之诚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19.4972%的出资额以 214.0992 万元转让给李艳明、陈一杲、丁元新、马铃、景俊军、熊佳、邓先友、毛智；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该决议获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根据上述相关事项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博为投资合伙人杨之诚与上述李艳明等 8 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杨之诚所持有的 19.4972%博为投资出资额。

2014 年 6 月 3 日，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4]第 81849666 号）。

本次变更后，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新	主管	26.60	3.1474
2	史庚才	主管	17.96	2.1243
3	陈正毅	主管	19.15	2.2659
4	孙鑫	主管	17.96	2.1243
5	胡忠华	主管	19.15	2.2659
6	蓝文光	主管	17.96	2.1243
7	刘玉涛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8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9	贾仁元	主管	17.96	2.1243
10	黄沁	主管	19.15	2.2659
11	韩雪川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2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3	曹磊	主管	17.96	2.1243
14	谭文波	主管	17.96	2.1243
15	李浩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16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17	杨德红	主管	17.96	2.1243
18	黄建红	主管	19.15	2.2659
19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20	刘金峰	主管	19.15	2.2659
21	马娟	主管	19.15	2.2659
22	高俊杰	资深工程师	19.15	2.26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深南电路有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孙艳	主管	17.96	2.1243
24	刘建辉	主管	19.15	2.2659
25	陈利	分厂部门副经理	27.80	3.2887
26	方耿森	主管	17.96	2.1243
27	郑少康	主管	19.15	2.2659
28	叶晓菁	主管	17.96	2.1243
29	喻行燕	主管	17.96	2.1243
30	肖鑫	主管	17.96	2.1243
31	李存英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2	王惠香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43
33	刘刚	主管	17.96	2.1243
34	曾欢欢	主管	19.15	2.2659
35	胡建红	主管	17.96	2.1243
36	杨剑锋	主管	19.15	2.2659
37	李艳明	主管	15.16	1.794
38	陈一杲	部门副经理	33.25	3.934
39	丁元新	主管	26.6	3.1472
40	马玲	主管	17.96	2.1243
41	景俊军	主管	17.96	2.1243
42	熊佳	主管	17.96	2.1243
43	邓先友	主管	17.96	2.1243
44	毛智	主管	17.96	2.1243
合计			845.22	100.00

3、2016年9月9日，博为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陈一杲、李浩、李存英、孙艳将其持有的博为投资9.401%出资份额以124.20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宇、缪桦、彭锦强、陈利、胡忠华、方耿森，同意合伙人孙艳将其持有的博为投资1.0475%出资份额以1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艳山，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6年8月22日，博为投资合伙人陈一杲、李浩、李存英、孙艳与上述刘宇等6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陈一杲、李浩、李存英、孙艳所持有的博为投资9.401%出资份额。

2016年8月30日，博为投资合伙人孙艳与夏艳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博为投资1.0475%出资份额。

2016年9月14日，博为投资就上述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2016]第84775434号）。

本次变更后，博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深南电路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	事业部副总监	41.08	4.86
2	胡忠华	部门副总监	34.65	4.10
3	方耿森	部门副总监	31.24	3.70
4	谷新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26.60	3.15
5	丁元新	资深技术专家	26.60	3.15
6	缪桦	研发部总监	19.67	2.33
7	刘建辉	资深高级主管	19.15	2.27
8	刘金峰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19.15	2.27
9	郑少康	技术专家	19.15	2.27
10	陈正毅	高级主管	19.15	2.27
11	黄建红	主管	19.15	2.27
12	黄沁	主管	19.15	2.27
13	杨剑锋	高级主管	19.15	2.27
14	马娟	高级主管	19.15	2.27
15	曾欢欢	高级主管	19.15	2.27
16	熊艳春	资深工程师	19.15	2.27
17	高俊杰	技术专家	19.15	2.27
18	马玲	资深高级主管	17.96	2.12
19	景俊军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17.96	2.12
20	熊佳	技术专家	17.96	2.12
21	邓先友	技术专家	17.96	2.12
22	毛智	高级主管	17.96	2.12
23	崔兴强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
24	史庚才	资深高级主管	17.96	2.12
25	胡建红	高级主管	17.96	2.12
26	喻行燕	高级专员	17.96	2.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深南电路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贾仁元	高级主管	17.96	2.12
28	蓝文光	高级主管	17.96	2.12
29	肖鑫	高级主管	17.96	2.12
30	杨德红	主管	17.96	2.12
31	刘刚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17.96	2.12
32	谭文波	高级主管	17.96	2.12
33	孙鑫	事业部分厂部门经理	17.96	2.12
34	叶晓菁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
35	曹磊	高级主管	17.96	2.12
36	陈运健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
37	韩雪川	资深技术专家	17.96	2.12
38	刘玉涛	技术专家	17.96	2.12
39	王惠香	技术专家	17.96	2.12
40	郑仰存	资深工程师	17.96	2.12
41	刘宇	事业部副总监	17.71	2.10
42	李艳明	事业部总监	15.16	1.79
43	夏艳山	事业部部门经理	8.85	1.05
44	彭锦强	事业部副总监	0.03	0.00
合计			845.22	100.00

四、对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管理计划中退股的规则、定价的依据、受让方的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可能导致阶段性代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等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管理计划中退股的规则、定价的依据、受让方的确定依据的补充核查。

1、退股规则、定价依据

根据《深南电路员工持股计划股权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第4条、第5条、第24条、第26条、第28条规定，退股情形、定价依据如下：

退出情形		股权处置	定价依据	资本运作需要
特殊情况	1) 非因个人原因调离 2) 合同期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3) 正常离职或聘期结束未获续聘的	由深南电路或者合伙企业统一回购或者直	出现退出情形时合伙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扣减年度应摊的管	可不退出

	4) 任期内辞职并获得批准的 5) 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接转让给符合计划参与人条件员工的方式处理（详见第2小题“受让方确定依据”）	理费用	
	1) 公司主动将之辞退或与之解聘 2) 出现禁止行为（详见注1） 3) 管理委员认为有损深南电路利益的其他情况		出现退出情形时合伙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扣减年度应摊的管理费用的90%	
	其他情形		由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原则上退出价格不得高于出现退出情形时合伙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扣减年度应摊的管理费用	
无以上特殊情况		原则上不开放退出	/	不可退出

注：“禁止行为”主要指：重大渎职行为；重大决策失误导致深南电路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将股权私下地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在与深南电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等有损深南电路利益的情况。

2、受让方的确定依据

根据《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规定，计划参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岗位职级7级（公司聘任的主管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进入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时间达到1年（含）以上；在本计划实施时点的上年度绩效合格。同时，《深南电路员工持股计划股权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第五条规定，“深南电路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其决策和管理的主要事项如下：1、根据深南电路的具体情况确定计划参与人名单；”

据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在符合上述条件的计划参与人中选定。

（二）上述员工持股相关管理计划是否可能导致阶段性代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的补充核查。

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管理计划的不完善，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在持股员工离职，受让方暂未确定的情况下，曾存在阶段性代持现象。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对《深南电路员工持股计划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现根据《深南电路员工持股计划股权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第26条规定“股权退出流程：在涉及到异常退出的事件发生后三天内，由管理委员会向有关人员通知，明确退出数量和退出价格，以及退出窗口期；并在退出窗口期中由合伙企业持股工作小组协助有关人员办理股权退出的相关手续，完成股权退出

对应的收益结算，进行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工商变更办理等相关事宜，其中对于直接持有深南电路股份的计划参与人，由管理委员会在退出窗口期中协助有关人员办理股权退出的相关手续，完成股权退出对应的收益结算。”

据此，发行人已设立了完善的股权退出流程，建立了“退出窗口期”机制。确保代持现象不再发生，股权关系明确、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员工持股相关管理规定，对退股的规则、定价的依据、受让方的确定依据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不会再导致阶段性代持现象的出现，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

五、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与同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实际控制人披露为中航国际的差异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天马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中航国际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中航工业持股 62.52%；第三十七条规定、三十八条规定，中航国际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航工业有权推荐 7 名董事人选，设董事长一名，由中航工业自其推荐的董事中提名；第七十一条规定，中航国际设总经理一名，由中航工业提名。根据上述条款，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国际 50%以上股权，且中航国际过半数董事及总经理均由中航工业提名，因此中航工业为中航国际的控股股东。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第 5 项：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 项：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合并为中航工业）。据此，中航工业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航工业与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发行人之间的控股关系，可以认定中航工业是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公司行为的企业法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六、关于飞亚达科技、奥士康精密经营该等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收购该等主体或其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收购飞亚达或其相关业务的必要性补充核查

1、飞亚达科技基本情况

经核查，飞亚达科技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飞亚达 A，证券代码：000026.SZ）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属中航国际控股的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度钟表零配件的设计和制造、光通信、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和技术开发的企业。飞亚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6.SZ）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东升
注册时间	2009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B 座负一层西侧、一层、二层、三层及四层西侧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钟表（不含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产品）；精密零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收购飞亚达科技的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与飞亚达科技之间业务的协同性、交易金额占双方业务比重如下：

（1）公司与飞亚达之间业务协同性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电子装联服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印制电路板制造”。飞亚达科技主营业务为钟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仪器仪表制造业”之“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两者业务差异较大，除铜金属基的关联交易以外，双方在主要产品、客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业务协同性较小。

（2）关联交易金额占双方业务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飞亚达科技采购各类型号的铜金属基，飞亚达科技生产的

铜金属基产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公司对飞亚达科技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对飞亚达科技采购金额	102.67	479.14	1,166.74	2,444.70
公司对非关联方采购金额	744.73	1,914.01	1,490.62	3,392.11
公司采购铜金属基金额	847.40	2,335.58	2,657.36	5,836.81
公司对飞亚达科技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2.12%	18.05%	43.91%	41.88%
飞亚达科技销售收入总额	2,320.13	12,895.25	17,196.62	16,951.44
公司采购额占飞亚达科技销售总额的比例	4.43%	3.72%	6.78%	14.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飞亚达科技采购的铜金属基金额分别为 2,444.70 万元、1,166.74 万元、479.14 万元和 102.67 万元，该项收入占飞亚达科技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14.41%、6.68%、3.72%和 4.43%。公司向飞亚达科技采购的金额及占飞亚达科技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飞亚达科技的经营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飞亚达科技采购的铜金属基金额占公司采购的铜金属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8%、43.91%、18.05%和 12.12%。报告期内，公司铜金属基供应商数量逐年增加，公司向飞亚达科技采购的铜金属基的金额与占比均显著下降。因此，公司对飞亚达科技亦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鉴于公司与飞亚达科技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与飞亚达科技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双方完全基于平等互利、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因此，公司收购飞亚达科技的必要性不足。

（二）发行人收购奥士康精密或其相关业务的必要性补充核查

1、奥士康精密基本情况

经核查，奥士康精密系奥士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涌和贺波夫妇，公司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奥士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士康精密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奥士康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士康精密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奥士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奥士康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持股 25%
法定代表人	程涌
注册时间	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钻孔、柔性线路板生产。

2、公司收购奥士康精密的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与奥士康精密的战略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且外协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与奥士康精密交易金额占双方销售收入占比低且在经营上不存在相互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奥士康精密的战略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奥士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奥士康精密是奥士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主体之一。奥士康精密主要产品定位 PCB 硬板，产品层数以双面板和多层板为主，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领域。

深南电路产品定位于高中端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制造，产品应用以通信设备为核心，重点布局航空航天和工控医疗等领域。公司在背板、刚挠结合板等各种高中端 PCB 的加工工艺方面拥有领先的综合技术能力。

因此，奥士康精密与深南电路在战略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2）外协属于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由于印制电路板品类、技术、生产工艺种类较多，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均存在一定特性，印制电路板生产商通常聚焦一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随着下游客户需求趋于多样化、个性化，一家印制电路板生产商很难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印制电路板生产商通常综合考虑成本、交期、性价比等因素，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参考景旺电子、崇达技术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外协的情形。因此，外协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3）与奥士康精密交易金额对双方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委托多家厂商为公司代工 PCB 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制程。除奥士康精密以外，公司的外协厂商还包括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奥士康精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对奥士康精密的采购金额	2,233.97	2,915.77	1,721.09	1,621.94
奥士康精密外协收入	2,891.58	3,411.75	1,802.87	2,114.38
奥士康精密销售收入总额	39,189.79	73,455.23	63,602.03	54,452.97
公司外协费用总额	25,209.24	45,139.92	18,341.98	31,294.78
公司对奥士康精密的采购金额占奥士康精密外协收入的比例	77.26%	85.46%	95.46%	76.71%
公司对奥士康精密的采购金额占奥士康精密销售收入的比例	5.70%	3.97%	2.71%	2.98%
公司对奥士康精密采购金额占公司外协费用总额的比例	8.86%	6.46%	9.38%	5.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奥士康精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外协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5.18%、9.38%、6.46%和 8.86%，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奥士康精密为深南电路代工金额占其外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1%、95.46%、85.46%和 77.26%，但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71%、3.97%和 5.70%。因此，奥士康精密为深南电路代工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其经营对深南电路不存在依赖。

（4）双方经营不存在重大相互影响

奥士康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程涌和贺波夫妇，深南电路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除王龙基担任双方的独立董事以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双方经营不存在重大相互影响。因此，双方基于公允、互利的原则合作。

鉴于深南电路与奥士康精密经营战略存在较大差异；外协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之一，奥士康精密仅为公司多家外协厂商之一；与奥士康精密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外协费用总额比重较小，占奥士康精密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双方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且双方除关联董事兼职以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双方经营不存在重大相互影响。因此，深南电路不具备收购奥士康精密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飞亚达、奥士康精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收购飞亚达、奥士康精密及其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七、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拆借资金占发行人同期融资的比例，拆借资金利率

与市场水平的差异的补充核查；结合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拆借资金基本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及占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科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中航国际	其他应付款	-	20,937.45	40,000.00	20,000.00
中航国际控股	其他应付款	-		-	15,000.00
中航国际深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00.00	-
	长期应付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00
MOSGlaretecGmbH	长期应付款	45.72	32.88	31.93	20.13
关联方资金拆借小计①		7,545.72	7,532.88	7,531.93	10,020.13
短期借款		22,000.00	13,600.00	41,855.90	20,39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关联方）		40,072.27	12,426.47	6,239.12	19,698.63
长期借款		100,916.55	128,504.81	97,775.87	46,472.43
非关联方借款小计②		162,988.82	154,531.27	145,870.89	86,561.22
融资金额合计③=①+②		170,534.54	183,001.60	195,902.82	131,581.35
关联方资金拆借占融资金额比例④=①/③		4.42%	15.56%	25.54%	34.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金额占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25.54%、15.56%和 4.42%，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及占融资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偿付的关联拆借资金主要为从中航国际取得中航工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无锡深南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企业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

（二）拆借资金利率与市场利率水平差异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率明细及与市场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同期市场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费用（万元）				资金用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航国际	10,000.00	2015/03/26	2016/03/26	3.83%	5.35%	1.52%	-	92.56	298.95	-	流动资金
	10,000.00	2015/04/24	2016/04/24	3.83%	5.35%	1.52%	-	122.35	268.10	-	流动资金
		2016/04/24	2016/12/28	2.78%	4.35%	1.57%	-	170.04	-	-	流动资金
	5,000.00	2016/12/28	2017/1/23	2.78%	4.35%	1.57%	7.34	22.80	-	-	流动资金
	8,032.62	2014/04/25	2015/04/25	4.41%	6.00%	1.59%	-	-	112.18	246.00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4/25	2016/04/24	4.10%	5.35%	1.25%	-	105.21	229.62	-	流动资金
		2016/04/25	2017/01/23	2.78%	4.35%	1.57%	11.80	155.83	-	-	流动资金
	4,495.41	2014/06/16	2014/07/17	-	-	-	-	-	-	-	流动资金
	4,247.46	2014/05/16	2015/05/16	4.41%	6.00%	1.59%	-	-	71.28	118.63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5/16	2016/05/15	4.10%	5.10%	1.00%	-	66.27	110.29	-	流动资金
		2016/05/16	2017/01/23	2.78%	4.35%	1.57%	6.24	75.18	-	-	流动资金
	4,062.55	2014/03/19	2015/03/19	4.41%	6.00%	1.59%	-	-	44.79	142.83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3/19	2016/03/18	4.10%	5.35%	1.25%	-	25.91	127.24	-	流动资金
	3,621.22	2014/05/29	2015/05/29	4.41%	6.00%	1.59%	-	-	66.10	94.88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5/29	2016/05/28	4.10%	5.10%	1.00%	-	61.86	89.08	-	流动资金
		2016/05/29	2017/01/23	2.78%	4.35%	1.57%	5.32	60.46	-	-	流动资金
	36.15	2014/06/16	2015/06/16	4.41%	6.00%	1.59%	-	-	0.74	0.87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2015/06/16	2016/06/15	4.10%	5.10%	1.00%	-	0.69	0.82	-	流动资金
		2016/06/16	2017/01/23	2.78%	4.35%	1.57%	0.05	0.55	-	-	流动资金
中航国际控股	15,000.00	2014/05/26	2015/05/22	6.00%	6.00%	0.00%	-	-	355.00	550.00	经营和投资活动
		2015/05/23	2015/06/22	5.84%	5.60%	-0.24%	-	-	58.43	-	置换他行贷款
中航国	7,500.00	2009/10/27	2014/11/24	4.70%	5.76%	1.06%	-	-	-	356.86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
		2014/11/24	2019/10/26	5.20%	6.00%	0.80%	196.08	396.50	402.29	64.63	

实际深圳	2,500.00	2009/10/27	2016/10/26	Shibor 基准利率 +1.70 %	5.94%	-	-	86.54	109.67	202.16	项目建设
合计	-	-	-	-			226.83	1,442.76	2,344.58	1,776.85	

注：同期市场利率指拆借起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取得借款的利率与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经测算，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支付关联方利息①	226.83	1,442.76	2,344.58	1,776.85
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利息②	280.54	1,953.37	2,895.86	1,933.74
差异（②-①）	53.71	510.61	551.28	156.89
利润总额③	28,491.29	30,465.60	17,290.79	20,693.5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②-①）/③）	0.19%	1.68%	3.19%	0.76%

据此，公司向关联借款利息与按照市场同期基准利率测算的利息差异不大，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拆借资金用途及利率确定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中航国际取得的借款主要为中航国际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统借统还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从中航国际控股取得的借款主要为中航国际控股从建设银行取得的统借统还借款，主要用于置换其他银行的借款。公司取得以上借款的利率与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控股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利率相同。公司取得中航国际深圳的借款来源于中航工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借款利率与中航工业企业债券发行利率一致。

（三）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影响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为支持下属成员单位的发展，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等公司综合考虑成员单位规模、发展需要，为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下属成员单位使用资金的成本与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等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利率相同。成员单位均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急迫性、资金成本等各方面，自主选择是

否向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等公司申请该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比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等公司提供的拆借资金利率与银行借款利率，当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等公司提供的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时，公司适时向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等公司申请拆借资金。因此，公司基于自身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等公司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3.98 亿元，占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包括拆借资金）的 199%。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公司融资不依赖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3、经核查，关联拆借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如上述分析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25.54%、15.56%和 4.42%。报告期内，拆入资金利息与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测算利息的差异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3.19%、1.68%和 0.19%，因此，关联拆借资金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占公司融资余额比例较小，拆入资金实际利率与同期市场利率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方未实际干预公司经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公司融资不依赖于关联方资金。因此，关联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对发行人专利权人目前变更的情况、进展，继续办理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原“深南电路有限”名下的专利权均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变更之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	深南电路	叠层母排及大功率电源模块	发明	201310442537.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2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基板组件	发明	20131010874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	深南电路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032864.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	深南电路	一种数控钻机及数控钻孔方法	发明	20121059163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	深南电路	一种检验埋容板上埋容层对位的方法	发明	201210593685.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	深南电路	引线框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558294.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	深南电路	用于层压机的热交换盘	发明	201210533709.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	深南电路	PCB 干燥机	发明	20121052415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	深南电路	多层 PCB 板热熔邦定机构	发明	201210523604.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	深南电路	自转公转结合式搅拌机	发明	20121052413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	深南电路	铜箔卷运输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210475484.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	深南电路	热盘温度均匀性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1210471855.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	深南电路	PCB 钻靶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471986.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	深南电路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丝网印刷工艺	发明	201210323528.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转移装置和印刷电路板预置位装置	发明	20121023674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	深南电路	一种超厚铜箔电路板的阻焊加工方法、系统及电路板	发明	201210236693.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	深南电路	加工印刷电路板的方法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1021296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04487.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	深南电路	在印刷电路板上加工槽的方法及印刷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21020313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 PCB 板制造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210197804.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	深南电路	网框转移装置和网框清洗设备	发明	20121019070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	深南电路	线路板线路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9062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3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72774.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24	深南电路	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4426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5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图形成形的方法及其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发明	201210144190.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6	深南电路	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144225.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7	深南电路	一种去钻污咬蚀率及均匀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21009604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8	深南电路	PCB 板电镀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058634.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9	深南电路	一种印制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047756.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0	深南电路	集成声音阻尼器的 PCB 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040968.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1	深南电路	PCB 板控深钻孔检验装置及检验方法	发明	201210031174.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2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59358.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3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板件、制作方法、印刷电路板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1110454256.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4	深南电路	一种打标机和自动打标系统	发明	20111044246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5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43964.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6	深南电路	一种控深铣槽方法及铣床	发明	201110439616.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7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32949.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8	深南电路	洗网机	发明	201110418046.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9	深南电路	板件收集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11041800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0	深南电路	存取工具板系统及存取工具板方法	发明	20111041215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1	深南电路	一种控深塞孔模具及方法	发明	201110411314.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2	深南电路	带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11041215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3	深南电路	埋容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98687.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4	深南电路	小型封装基板的回流焊工装以及回流焊方法	发明	201110387487.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45	深南电路	具有盲孔的多层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78168.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6	深南电路	一种超厚铜电路板BGA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02723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7	深南电路	金手指制作方法和具有金手指的电路板	发明	201110354466.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8	深南电路	通过溅射工艺制作线路图形的方法和芯片的重新布线方法	发明	20111035250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9	深南电路	一种U型叠层母排的压合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10350424.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0	深南电路	顺序投放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10350446.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1	深南电路	一种金属基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用印锡治具	发明	20111034394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2	深南电路	线路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4428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3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的制造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121031236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4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印刷电路板对位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26809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5	深南电路	一种印制电路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68135.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6	深南电路	在电路板上制作铜柱的方法和具有表面铜柱的电路板	发明	201110267883.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7	深南电路	一种台阶板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54525.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8	深南电路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45535.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9	深南电路	电源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48168.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0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11024819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1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钻孔方法	发明	201110241257.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2	深南电路	一种金属基线路板的压合方法	发明	20111023642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3	深南电路	电路板阻焊桥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1940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4	深南电路	数控钻孔机刀库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19600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5	深南电路	PCB板金属化孔成型方法	发明	20111018791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6	深南电路	一种高频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25776.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67	深南电路	带有阶梯槽的 PCB 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30786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8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压合填胶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210260754.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9	深南电路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及其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	发明	20121058706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0	深南电路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5895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1	深南电路	一种盲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323528.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2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514933.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3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39658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4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加工方法及印刷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8930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5	深南电路	METHODFORPROCESSINGPRINTEDCIRCUITBOARD,PRINTEDCIRCUITBOARDANDELECTRONICAPPARATUS	发明	US9,113,565b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6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 PCB 板制造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21019795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7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71407.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8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1210156082.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9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22493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0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外形形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12432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1	深南电路	一种电感检测仪以及电感检测方法	发明	201210112714.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2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43294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3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铜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34512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4	深南电路	一种丝网印刷对位方法	发明	201110343285.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5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抽真空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11033995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6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阻焊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37673.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87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表面电镀方法	发明	201110327728.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8	深南电路	一种倒装基板的植球方法	发明	201110325215.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9	深南电路	芯片埋入方法和芯片埋入式电路板	发明	20111027368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0	深南电路	芯片埋入基板的封装方法及其结构	发明	20118007010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1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制造方法及封装基板	发明	201110252577.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2	深南电路	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39165.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3	深南电路	在挠性电路板上粘贴孤岛胶带的方法	发明	20111023994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4	深南电路	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30449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5	深南电路	电子元件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289536.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6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12346.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7	深南电路	印制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0857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8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药水清洁装置和印刷电路板加工系统	发明	201110182270.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9	深南电路	对中定位装置	发明	20111017881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0	深南电路	钢板分类收集系统	发明	20111017965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1	深南电路	一种加工厚铜板线条的方法	发明	20111017102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2	深南电路	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110548.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3	深南电路	PCB 板件孔渣清洁设备	发明	201110043414.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4	深南电路	一种印刷线路板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04078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5	深南电路	夹持力测量仪及夹持力测量方法	发明	201110039818.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6	深南电路	PCB 板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11000583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7	深南电路	油墨回收装置及油墨回收方法	发明	201010596261.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8	深南电路	一种数控钻头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555197.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9	深南电路	PCB 台阶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1010544030.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10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的盲孔开窗对位靶标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525679.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1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内置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2540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2	深南电路	厚铜线路板的喷涂方法	发明	201210168904.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3	深南电路	阻光盘	发明	20101023375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4	深南电路	PCB 嵌入式金属基结合力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226650.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5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020254321.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6	深南电路	溶液定量输送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211136.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7	深南电路	飞板式粘尘收板机	发明	201010212888.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8	深南电路	一种双向自转式翻板系统	发明	201010205913.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9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的定位机构	发明	20101020606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0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	发明	20101020611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1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的定位机构	发明	201010206085.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背钻深度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191254.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3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91686.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4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9168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5	深南电路	高集成线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193150.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6	深南电路	盲孔板化学沉镍金方法	发明	20101018851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7	深南电路	一种溶液自动添加系统	发明	20101019177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8	深南电路	调节手柄	发明	201010188435.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9	深南电路	埋入片式器件的印刷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868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0	深南电路	无源器件、无源器件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98046.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1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96261.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2	深南电路	一种夹头拆装工具及其旋转装置	发明	20101016727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33	深南电路	PCB 控深加工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1010160357.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4	深南电路	一种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47045.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5	深南电路	一种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47042.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6	深南电路	一种塞孔 BGA 网和印刷电路板塞孔方法	发明	201010141575.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7	深南电路	双向存取工具板机构、系统及存取方法	发明	201010140084.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8	深南电路	暂存系统及其存取装置	发明	201010140097.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9	深南电路	层压叠板系统及应用层压叠板的移载机	发明	20101013716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0	深南电路	定向运输系统和定向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02014659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1	深南电路	一种高频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39994.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2	深南电路	板膜抓取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12845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3	深南电路	收板系统	发明	20101012733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4	深南电路	PCB 板双面插件孔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11981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5	深南电路	加工 PTFE 材料 PCB 板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116759.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6	深南电路	孔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0904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7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10905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8	深南电路	水平去钻污专用过滤装置及过滤篮	实用新型	201020109870.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9	深南电路	PCB 丝印塞孔工艺方法、丝印塞孔网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04443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0	深南电路	埋电感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042819.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1	深南电路	PCB 塞孔固定磁芯的方法	发明	20101004282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2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04273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3	深南电路	电感式印制电路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091026689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4	深南电路	PCB 压合用工具板存取装置	发明	20091026689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5	深南电路	电感式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0920351884.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56	深南电路	波导槽制作工艺	发明	20091018933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7	深南电路	一种丝网塞孔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091018937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8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091018937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9	深南电路	PCB 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18937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0	深南电路	微带天线滤波器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310728.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1	深南电路	薄板印制电路板加工方法及薄板印制电路板	发明	20091025235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10983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3	深南电路	PCB 板堵孔方法以及制作双面 PCB 板的方法	发明	20091030955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4	深南电路	多层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309386.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5	深南电路	PCB 板混压成型方法	发明	20091030929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6	深南电路	微带天线滤波器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08876.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7	深南电路	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0910221213.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8	深南电路	一种阶梯槽底部图形化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207867.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9	深南电路	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091021000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0	深南电路	背钻漏钻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30802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1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盲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30685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2	深南电路	叠板台	发明	20091030189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3	深南电路	采用双头压插针压接制作高多层盲孔多层板的方法	发明	20091010610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4	深南电路	一种集成于 PCB 上的谐振腔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2755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5	深南电路	电子设备及其散热基板	发明	200910105239.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6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217087.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7	深南电路	PCB 和金属基的结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094299.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78	深南电路、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PCB 板钻孔的微型钻头	发明	20071007753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9	深南电路	PCB 板薄芯板贴膜结构	发明	200710075251.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0	深南电路	PCB 板负压电镀方法	发明	20061006154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1	深南电路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	发明	20121058706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台阶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15631.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2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及电路板的余胶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52424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4	深南电路	PCB 板 V-CUT 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531561.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5	深南电路	大电流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和大电流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31015740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6	深南电路	一种加热器保护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210254964.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7	深南电路	一种电镀盲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471908.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8	深南电路	一种盲孔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4739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9	深南电路	一种带凹腔结构的封装基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86186.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0	深南电路	自动下料输送机和下料输送方法	发明	20131030046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1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背钻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275060.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2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04489.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3	深南电路	薄膜电阻材料、薄膜电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9043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4	深南电路	无芯基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85744.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5	深南电路	无芯基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50356.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6	深南电路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6009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7	深南电路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加工方	发明	20121045895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法				
198	深南电路	一种检验 PCB 板层间分离的方法	发明	201210042415.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9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控深钻孔深度确定方法及电路板	发明	20121019913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0	深南电路	一种侧壁金属化封装产品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280573.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	深南电路	物料取放装置	发明	201210400828.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2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基板组件	发明	20131010874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3	深南电路	保护 PCB 台阶板台阶面线路图形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01629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4	深南电路	具有台阶槽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269548.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5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0036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6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0256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7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08548.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8	无锡深南	印制电路板层间对位科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97905.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9	无锡深南	超厚铜图形制作方法及具有超厚铜图形的 PCB 板	发明	201110451621.8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0	无锡深南	厚铜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417991.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1	无锡深南	电路板沉铜质量的检测方法及电路板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110392452.5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2	无锡深南	一种对电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方法	发明	201110285647.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3	无锡深南	分段金手指的镀金方法	发明	201110248179.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4	无锡深南	存取 PCB 工具板机构及系统、存取 PCB 工具板方法	发明	201110186861.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5	无锡深南	厚铜线路板表面贴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101022.3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6	无锡深南	等长金手指的镀金方法	发明	201010607991.1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7	无锡深南	一种防渗镀的 PCB 镀金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1010555120.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218	无锡深南	PCB 板喷涂夹具	发明	200910188663.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9	无锡天芯	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34728.7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0	无锡天芯	电子元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28710.6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1	无锡天芯	一种堆叠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285086.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2	无锡天芯	无源器件、无源器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8678.0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3	无锡天芯	芯片埋入式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5984.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九、对发行人与清华微电子所、中科院微电子所合作开发的专利，发行人所享有的技术使用权是无偿使用还是有偿使用，若为无偿使用，当对方转让之后是否还可以继续无偿使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清华微电子所、中科院微电子所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发行人作为合作开发的出资方，支付开发该专利所需费用，于开发完成后，对该专利享有技术使用权，并未约定发行人需要为使用该技术支持任何费用，因此发行人所享有的技术使用权是无偿使用。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介绍，虽然发行人仅享有对于上述专利的技术使用权，合同相对方享有专利转让权，但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转让均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同意。因此，在发行人同意转让专利的前提下，亦会要求受让方对发行人在转让后继续享有专利技术使用权作出补充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清华微电子所、中科院微电子所合作开发的专利，发行人所享有的技术使用权为无偿使用。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相对方对于该专利的转让须取得发行人同意，可以保障发行人在转让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该专利技术。

十、因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中航国际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说明：（1）对照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

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逐条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分拆上市是否会损害中航国际控股投资者的利益；（3）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出具的无异议函是否存在有效期；（4）中航国际控股关于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存在有效期；（5）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一）对照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逐条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规定适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现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如下：

（1）如拟分拆上市的公司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须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基本上市准则。

经核查，深南电路作为中航国际控股拟分拆上市的子公司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无须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基本上市准则。

（2）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作分拆上市。

经核查，中航国际控股于 199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距今已超过 3 年，故与该条款规定不存在冲突。

（3）如无特殊情况发生，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的业务和资产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

经核查，若以中航国际控股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业绩为测算基础，其分拆后余下的业务与资产经模拟计算后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2,992 万元和 2,775 万元，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即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其中净利润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4）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审查分拆上市申请时，将采用下列原则：

①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②新公司须保持业务及运营独立、公司治理独立及行政能力独立；

③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

④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中航国际控股系控股型公司，其自身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中航国际控股旗下仅有深南电路一家子公司从事 PCB 及相关业务，本次分拆后其保留的业务与深南电路的业务划分清楚，深南电路业务及经营独立、公司治理独立、行政能力独立；本次分拆上市将更有效反映深南电路的企业价值，提升深南电路融资能力及突显其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利于深南电路长远发展，商业利益清楚明确；分拆完成之后，深南电路仍为中航国际控股的子公司，分拆上市将提高中航国际控股的整体估值，不会对中航国际控股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且须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经核查，中航国际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①审议及批准分拆深南电路以及深南电路的股份于深交所独立上市；②若深南电路的证券于深交所建议上市，则建议中航国际控股股东放弃深南电路将予发行股份的保证配额的任何资格或权利。因此，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已批准分拆深南电路上市并同意放弃有关保证配额的权利。

（6）分拆上市建议须经香港联交所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香港联交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有条件无异议函，所附条件为：若本次分拆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中航国际控股须确保经分拆后余下的业务及资产（不包括任何联营公司或以权益法入账的其他实体）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即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其中净利润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分拆上市尚未完成。根据前述有条件无异议函的要求，2017 年 9 月，中航国际控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确经分拆后余下的业务及资产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2017 年 9 月 22 日，香港联交

所再次出具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无异议函。

2、中国内地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目前，中国内地暂无专门针对分拆上市的具体法律规定及监管规则，但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分拆上市是否会损害中航国际控股投资者的利益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分拆上市将更有效反映深南电路的企业价值，提升深南电路融资能力及突显其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利于深南电路长远发展。分拆完成之后，深南电路仍为中航国际控股的子公司，仍将纳入其合并范围，故分拆上市将提高中航国际控股的整体估值。因此，分拆上市将为深南电路及中航国际控股带来显著的商业利益，属公平合理，且符合中航国际控股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出具的无异议函是否存在有效期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香港联交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香港联交所再次出具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无异议函，该无异议函并未明确规定有效期。

（四）中航国际控股关于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存在有效期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中航国际控股关于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未规定有效期。

（五）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分拆上市不会损害中航国际控股投资者的利益；香港联交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再次出具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无异议函，该无异议函并未明确规定有效期；中航国际控股关于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有效期；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

管规则的要求。

十一、关于（1）无锡深南的废水排放情况、含氰废水的处理情况；（2）南通项目目前的进度情况；（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是否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期限、存放条件是否合规；（4）无锡深南、天芯互联是否取得排污许可等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无锡深南的废水排放情况、含氰废水的处理情况的补充核查。

1、无锡深南的废水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深南废水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处理能力（万吨/年）	292	292	292	-
实际处理量（万吨/年）	61.25	46.54	15.20	-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报告期内，无锡深南的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部分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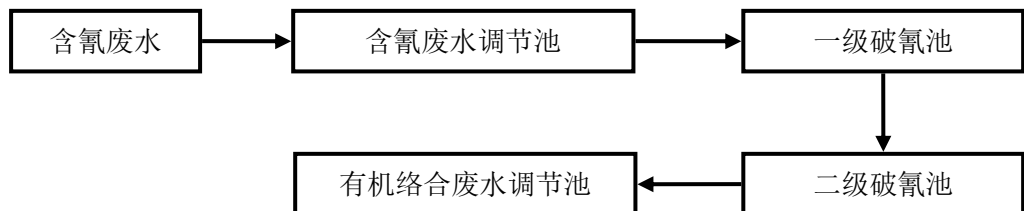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污染物	2017年6月27日		2016年12月15日		2015年10月26日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总铜	ND	0.3	0.12	0.3	ND	0.3
总镍	ND	0.1	ND	0.1	ND	0.1
氨氮	0.548	8	0.084	8	5.67	8

注：ND 指最低值。

2、含氰废水的处理情况

经核查，无锡深南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1）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深南电路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无锡分报告）》，对于上述流程的简要说明：

将含氰废水与其他废水进行分流，自流进入含氰废水调节池，经一定的停留时间调质均匀后，通过含氰废水提升泵提升，其流量通过流量计控制，流经一级破氰池与二级破氰池进行两级化学氧化破氰处理，用 pH、ORP 测控仪控制碱、氧化剂及酸、氧化剂的投入量，搅拌反应使氰化物完全氧化，氧化破氰后废水排入经前处理后的有机络合废水调节池。有机络合废水经一系列化学处理达标后进入排放水池，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污泥经脱水后集中存放，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出具的三份《深南电路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无锡分报告）》，对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环保核查结论，根据公司生产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统计以及日常监测数据，在三个核查时段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关于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封装基板、10 万 m² 高端印刷线路板和 5000 万片电子装联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2]36 号，20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的限值内。

（二）南通项目目前的进度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南通深南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一期工程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正在进行机电装修；生产工艺布局、工艺规划主体已完成；部分主体生产设备合同已签订。本项目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三）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是否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期限、存放条件是否合规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收集是否交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已交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相关处理单位及所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单位情况

生产基地	处理单位	资质	处理类别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含银废液（HW17）、含钯废液（HW17）废底片、碱性废液（HW35）

无锡 深南		JS200OOD464-3)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71 号)	电镀污泥、电镀槽渣、废水处理污泥(HW2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507OOD222-12)	重金属污泥(HW22)、退锡废液(HW17)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20OOD454-2)	滤芯(HW17)、含镍废液(HW17)、废水处理污泥(HW22)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282OOI366-7)	废油墨、干膜(HW12)废油墨罐(HW49) 废滤芯(HW17)废有机溶剂(HW42)
	江阴龙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581OOD423-3)	废酸(除油废液)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ZJ118100D009)	废酸(HW34)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581OOD423-3)	酸、碱蚀刻废液(HW22)、微蚀废液(HW22)
	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583OOD463-2)	废水处理污泥(HW22)
	昆山市亚盛环保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583OOD006-4)	酸、碱蚀刻废液(HW22)、微蚀废液(HW22)
	无锡圣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200OOD056-4)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S020OODI032-10)	废油墨、干膜(HW12)废油墨罐(HW49) 废有机溶剂(HW42)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3040015)	有机溶剂废物(HM06)、废有机溶剂(HW42)、废酸(HW34)、无机氰化废物(HW33)、含铜废物(HW22)、含铅废物(HW31)、废碱(HW35)、表面处理废物(HW17)等。
华侨城工厂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3040015)	有机溶剂废物(HM06)、废有机溶剂(HW42)、废酸(HW34)、无机氰化废物(HW33)、含铜废物(HW22)、含铅废物(HW31)、废碱(HW35)、表面处理废物(HW17)等。

注：华侨城工厂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停产。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暂存期限、存放条件是否合规的补充核查。

公司在每个生产基地均设立了固体废弃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固体废弃物暂区场所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雨、防晒、防泄漏，相关标识标牌规范完善，并且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由于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暂存区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固体废弃物暂存期限在 1-7 天不等，在暂存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固体废弃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无锡深南、天芯互联是否取得排污许可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无锡深南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锡新环污证 150027），有效期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经核查，天芯互联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42017040024B），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深南的废水排放情况合规、含氰废水处理流程合理，南通项目已按计划推进，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期限、存放条件合规，无锡深南、天芯互联已取得排污许可。

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保缴纳与薪酬的比例关系；各期社保缴纳金额比公积金缴纳金额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补缴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以及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等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社保缴纳与薪酬的比例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地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深圳（深圳户口）	14.0	8.0	6.2	2.0	1.0	0.5	0.28/0.49	0.5	5.0	5.0
深圳（非深圳户口）	13.0	8.0	0.6	0.2	1.0	0.5	0.28/0.49	0.5	5.0	5.0
无锡深南	19.0	8.0	7.0	2.0	0.5	0.5	1.4	0.5	8.0	8.0
天芯互联	19.0	8.0	7.0	2.0	0.5	0.5	0.56	0.5	8.0	8.0

注：深南电路（母公司）和龙岗分公司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0.49%和 0.28%。

（二）社保缴纳金额比公积金缴纳金额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欠缴社保情形核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社会保险”金额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460068 号《审计报告》“社会保险费”。在上述《审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财会 2014 年 08 号）要求，“社会保险费”仅包含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而不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故导致列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金额小于公积金缴纳金额。

现将社会保险费缴纳金额（包含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更正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659.89	1,300.88	959.27	615.52
	工伤保险	97.52	170.40	165.95	173.61
	生育保险	84.01	165.91	218.80	101.96
	基本养老保险	2,573.13	4,990.89	4,384.35	2,275.92
	失业保险	90.31	241.14	323.29	272.69
	合计	3,504.87	6,869.21	6,051.66	3,439.71
住房公积金		916.09	1,718.86	1,462.16	978.33

据此，社保缴纳金额包含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进行统计，缴纳金额远高于公积金缴纳金额。故出现社保缴纳金额比住房公积金少的情况，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所导致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深南电路

根据 2016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龙岗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1 日之前，社会保险与深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缴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龙岗分公司开始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龙岗分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无锡深南

根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深南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2 月 27 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深南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深南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无锡天芯

根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天芯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2 月 16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天芯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2017年7月17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天芯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南通深南

根据2017年7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不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深南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缴纳与薪酬的比例关系及各期缴纳金额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根据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是否存在有效期，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文号	印发日期	有效期
1	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无锡深南	备案号 3202170016112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 年
2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一期）投资项目	南通深南	通发改备〔2015〕 81 号	2015 年 06 月 09 日	2 年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均为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南通深南和无锡深南实施的募投项目已分别于2016年11月和2017年1月（均系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故无须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办理。

十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修改中介机构承诺的补充核查

保荐机构均已按照要求将相关承诺修改成“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已按照要求将相关承诺修改为“本所为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对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德国 Glaretec，境内所需履行审批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Glaretec 的设立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中央企业，应由中航工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报送商务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报告程序正在由中航工业履行当中。

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未决的或潜在的纠纷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收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纠纷的交涉函件或律师函。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应合同约定解决或履行赔偿义务，不存在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潜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七、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展，及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逐条核对公司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及复审进展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2014年7月24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1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4200129）已过有效期。2017年4月21日，公司已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材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审核工作尚未结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2017年1-6月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补充核查

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深南电路成立于1984年7月3日，于2014年12月25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间已满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对于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所有权，个别由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获得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6、中高档机电组件”，因此，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提交重新认定材料之日，公司总员工人数为 7,043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为 807 人，占总人数的 11.46%，因此，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总额为 1,048,817.8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总额为 361,577.02 万元。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59,279.16 万元，均为在中国境内的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65%，不低于 3%。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24,100.23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9.64%，因此，公司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方面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最近三年，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80 项，均为发明专利。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最近三年，深南电路科技成果转化均采用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方式，22 个项目均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3）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公司将研究开发按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每个项目都有立项报告，并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规划。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职能是建立健全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完善并提升工艺技术。公司建立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则》、《研发费用辅助账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及技能培训制度》等制度来规范研发中心的日常运作。

公司实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等切实有效的激励制度，对取得研发成果的科研人员按参与程度与贡献给予其经济奖励。另外，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根据参与项目情况获得加分，计入个人考核。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及员工在完成技术工作之余撰写技术论文，对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提出者实施奖励。

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清华大学、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建立广泛合作，发挥“产学研”结合优势，推动教学科研面向企业生产，获取行业前沿信息、推进技术进步。

（4）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指标：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增长率为 11.39%，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0.30%。

综上，公司创新能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之规定。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八、关于无锡深南获取的政府补助所依据的相关文件、法规以及该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该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若被收回，将对发行人业绩的产生怎样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一）无锡深南获取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性核查

1、无锡深南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锡空管发[2013]95号、锡空管发[2014]92号、锡空管发[2015]74号《关于拨付资金专项用途的通知》，无锡深南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收到管委会通过园区专用财政支付平台无锡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账户拨付的无锡空港专项资金3102万元、2326.5万元、5739.65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摊销金额分别为0万元、3,100.70万元、537.28万元和269.14万元。

2、无锡深南获取政府补助的背景

经核查，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管委会签订了《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管委会以招拍挂形式按评估价出让无锡空港产业园K23、K22地块，公司以实际成交价支付所有土地出让金，在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管委会将上述地块土地出让金的一部分以产业引导资金的形式直接补贴给公司；当公司在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注册研发中心后2个月内，管委会以研发经费的形式将上述土地出让金的剩余部分补贴给该研发中心。

2012年10月9日，公司与管委会签订了《关于《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原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产业引导资金、研发经费的返还方案调整为，由管委会返还至无锡深南电路。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管委会以锡空管发[2013]95号、锡空管发[2014]92号、锡空管发[2015]74号《关于拨付资金专项用途的通知》向无锡深南拨付财政补助。

（2）无锡深南获取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性

无锡深南获取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性质上属于以补贴的形式减免土地出让金。虽然国务院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

知》（国发[2014]62 号）已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但国务院又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就国发[2014]62 号文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解释，其中第三条规定，“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管委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 2012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所确认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发[2015]25 号文关于“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该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的核查

鉴于该政府补助是合法合规的，公司已按照《合作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该笔政府补助是公司应有的权利，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且国发[2015]25 号文已明确规定对于“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因此，该政府补助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深南所获取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十九、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深南电路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南电路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470,216.97 元、572,821,623.79 元、802,239,077.51 元和 574,321,451.0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3,200,723.79 元、3,229,207,089.62 元、3,615,770,213.62 元及 2,063,269,977.4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832,227,797.1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3,407,064.98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社会保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52	7,755	97	（1）每月 20 日以后入职的员工无法缴纳当月社保，该等员工已在次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 （2）部分无锡深南入职员工未及时提交上家单位退工单或未及时办理封存手续，导致无法缴纳； （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申请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 （4）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58	9,246	1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78	8,856	322	
	2017 年 06 月 30 日	9,570	9,284	286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52	7,675	177	（1）公积金征缴日后入职员工未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在后续月份补缴； （2）新建公积金账户周期较长； （3）部分无锡深南入职员工未及时提交上家单位退工单或办理封存手续； （4）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58	8,642	7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78	8,808	37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9,570	9,242	328	

根据深南电路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深南电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3,517,388,384.72	96.68%
2015 年度	3,404,704,453.01	96.76%
2016 年度	4,405,342,892.50	95.80%
2017 年 1 月-6 月	2,615,900,243.65	95.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十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奥士康精密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339,714.62	29,157,710.43	17,210,891.24	16,219,400.94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26,698.73	4,791,382.99	11,667,367.92	24,447,011.64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82,200.69	1,947,600.67	1,853,919.34	3,865,580.45
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3,558.71	961,247.02	465,863.29	-
MOS Electronic GmbH	采购材料		230,016.16	243,287.70	16,057.16
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5,871.79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58.97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1,196.58	21,196.58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600.00	19,904.00	13,136.00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28,630.80	844,017.08	2,048,119.61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5,168.00	195,504.00
合计		23,831,772.75	38,144,722.83	32,384,847.15	46,812,870.3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MOS Electronic GmbH	销售商品	1,835,506.21	5,860,903.27	9,127,273.72	4,943,588.9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2,170,425.70	3,489,954.43	2,552,623.11	2,507,404.2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5,019.61	1,468,874.08	1,644,661.84	196,431.18
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4,520.51	961,850.93	154,193.89	-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0,766.73	930,336.77	968,019.48	15,052.51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7,740.35	368,874.36	-	-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170.86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163,438.41	149,399.19	-	-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358.79	102,079.90	62,741.87	-
西安翔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854.70	-	-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875.68	3,877,588.21	62,657.29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505.98	38,504.28	98,657.27	133,304.50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772.35	34,938.86	-
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销售商品	21,822.74	22,984.86	19,331.54	-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销售商品		14,222.23	-	-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59.83	-	-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62.82	38,591.01	16,051.2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53	7,156.45	309,598.46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4,356.01	191,381.49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2,659.80	-
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6.40	-	1,680.20	-
中航华东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00.65	-	-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788.8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	6,837.6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3.50			
奥士康精密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29,049.30	-	-
奥士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490.59	-	-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提供劳务	-	36,000.00	-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603,773.58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3,938,093.04
合计		8,660,702.05	14,376,435.96	25,508,246.84	12,313,562.97

2、关联房屋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租金	2015 年度租金	2014 年度租金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	-	531,232.00	1,593,696.00

3、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无锡深南	1,519,000,000.00	2014.4.21	主债务届满后 2 年	否
无锡天芯互联	22,000,000.00	2015.12.31	主债务届满后 2 年	否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航国际控股	30,000,000.00	2015-10-23	主债务届满后 2 年	否
中航国际控股	230,000,000.00	2016-3-14	主债务届满后 2 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航国际深圳	166,534,237.72	2016-12-28	2017-5-31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航国际控股	44,954,127.78	2014-6-16	2014-7-17
MOS Glaretec GmbH	€27,000.00	2014-2-17	2018-12-31
MOS Glaretec GmbH	€18,000.00	2015-7-2	2018-12-31
中航国际控股	150,000,000.00	2014-5-26	2015-5-22
中航国际深圳	25,000,000.00	2009-10-27	2016-10-26
中航国际深圳	75,000,000.00	2009-10-27	2019-10-26
中航国际控股	100,000,000.00	2015-3-26	2016-3-26
中航国际控股	100,000,000.00	2015-4-24	2017-1-23
中航国际控股	40,625,491.59	2014-3-19	2016-3-19
中航国际控股	80,326,246.56	2014-4-25	2017-1-23
中航国际控股	42,474,585.00	2014-5-16	2017-1-23
中航国际控股	36,212,211.23	2014-5-29	2017-1-23
中航国际控股	361,465.62	2014-6-16	2017-1-23

5、关联担保费支出

单位：元

担保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航国际控股	-	920,000.00	264,000.00	-
中航国际	-	433,018.87	-	-
合计	-	1,353,018.87	264,000.00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5.48	1,033.79	1,093.67	1,087.07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支付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航国际	307,475.19	9,597,128.41	14,191,845.37	6,032,082.75
中航国际深圳	1,960,833.32	4,830,437.49	5,119,631.92	6,236,409.68
中航国际控股	-	-	4,134,300.00	5,500,000.00
合计	2,268,308.51	14,427,565.90	23,445,777.29	17,768,492.43

8、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无锡深南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航国际控股将其所持 49.00%股权转让给深南电路。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出具《关于转让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战略[2014]1873 号），同意中航国际控股将所持无锡深南 49.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南电路。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航国际控股与深南电路签订《关于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航国际将持有的无锡深南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南电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29043.83 万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1,931,578.20	2,744,988.68	1,000,000.00	-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201,000.00	340,000.00	-	-
合计	2,132,578.20	3,084,988.68	1,000,000.00	3,924,873.60
应收账款：				
MOS Electronic GmbH	326,984.47	716,530.99	1,061,173.14	1,407,831.7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2,094,054.61	2,431,578.59	1,986,569.07	2,240,890.58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693,642.52	371,076.98	952,582.8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35.39	695,509.87	1,201,794.34	215,979.04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85,103.50	257,919.64	21,063.56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190,933.70	119,433.51	73,408.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104,546.44	48,854.41	-	
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25,532.61		22,617.91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26,910.7	70,135.32	-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4,644.00		34,200.01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599.98	5,599.98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	-	15,874.9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026.86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10,908.83	19,288.93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60,172.27
奥士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609.01	18,124.00		
合计	5,372,706.71	4,745,672.12	5,401,199.64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761.40	90,761.40	1,990,357.62	4,174,378.62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	37,322.45	171,600.0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90,069.00
合计	3,090,761.40	3,090,761.40	5,027,680.07	7,436,047.6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奥士康精密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2,949,846.41	6,929,884.79	5,033,734.84	6,310,832.29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271.13	1,140,975.70	497,788.08	4,862,768.29
合计	23,365,117.54	8,070,860.49	5,531,522.92	11,173,600.58
应付账款：				
奥士康精密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10,194,138.40	14,491,998.93	2,816,367.64	9,264,978.25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7,309.27	653,291.41	2,655,550.78	6,046,738.21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380.74	342,778.63	882,838.46	598,914.66
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	135,663.22	232,804.06	177,479.58	-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11,232.00	26,540.00	880.00	-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17.94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5.84	3,365.84	3,365.84	-
MOSElectronicGmbH	214,121.53	7,549.24	58,766.21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5.38	-	7,150.00
合计	11,552,211.00	15,767,461.43	6,595,248.51	15,917,781.12
预收款项：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81,034.33	313,022.33	399,456.88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		60,000.00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4,578.20	51,072.26	51,072.26	290,168.80
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	334.17	334.17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	-	-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83,000.00		
合计	230,612.53	447,428.76	510,863.31	290,168.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09,374,508.41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中航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32,312.00	-	-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10,930.00	10,930.00	10,930.0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9,799.60	427,705.13	248,360.00
中航国际控股	-	-	-	150,000,000.00
合计	-	209,627,550.01	400,438,635.13	350,259,2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00.00
MOSGlarettecGmbH	457,226.40	328,806.00	319,284.00	201,301.20
合计	75,457,226.40	75,328,806.00	75,319,284.00	100,201,301.20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十四、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专利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	深南电路	叠层母排及大功率电源模块	发明	201310442537.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基板组件	发明	20131010874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	深南电路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032864.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	深南电路	一种数控钻机及数控钻孔方法	发明	20121059163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	深南电路	一种检验埋容板上埋容层对位的方法	发明	201210593685.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	深南电路	引线框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558294.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	深南电路	用于层压机的热交换盘	发明	201210533709.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	深南电路	PCB 干燥机	发明	20121052415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	深南电路	多层 PCB 板热熔邦定机构	发明	201210523604.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	深南电路	自转公转结合式搅拌机	发明	20121052413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	深南电路	铜箔卷运输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210475484.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	深南电路	热盘温度均匀性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1210471855.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	深南电路	PCB 钻靶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471986.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	深南电路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丝网印刷工艺	发明	201210323528.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转移装置和印刷电路板预置位装置	发明	201210236742.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	深南电路	一种超厚铜箔电路板的阻焊加工方法、系统及电路板	发明	201210236693.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7	深南电路	加工印刷电路板的方法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1021296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04487.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	深南电路	在印刷电路板上加工槽的方法及印刷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21020313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 PCB 板制造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210197804.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	深南电路	网框转移装置和网框清洗设备	发明	20121019070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	深南电路	线路板线路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90623.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3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72774.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4	深南电路	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4426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5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版图形成形的方法及其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发明	201210144190.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6	深南电路	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144225.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7	深南电路	一种去钻污咬蚀率及均匀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21009604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8	深南电路	PCB 板电镀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058634.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9	深南电路	一种印制线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047756.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0	深南电路	集成声音阻尼器的 PCB 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040968.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1	深南电路	PCB 板控深钻孔检验装置及检验方法	发明	201210031174.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2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59358.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3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板件、制作方法、印刷电路板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1110454256.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4	深南电路	一种打标机和自动打标系统	发明	20111044246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5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43964.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6	深南电路	一种控深铣槽方法及铣床	发明	201110439616.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7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432949.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8	深南电路	洗网机	发明	201110418046.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39	深南电路	板件收集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11041800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0	深南电路	存取工具板系统及存取工具板方法	发明	20111041215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1	深南电路	一种控深塞孔模具及方法	发明	201110411314.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2	深南电路	带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11041215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3	深南电路	埋容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98687.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4	深南电路	小型封装基板的回流焊工装以及回流焊方法	发明	201110387487.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5	深南电路	具有盲孔的多层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78168.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6	深南电路	一种超厚铜电路板 BGA 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02723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7	深南电路	金手指制作方法和具有金手指的电路板	发明	201110354466.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8	深南电路	通过溅射工艺制作线路图形的方法和芯片的重新布线方法	发明	20111035250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9	深南电路	一种 U 型叠层母排的压合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10350424.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0	深南电路	顺序投放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10350446.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1	深南电路	一种金属基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用印锡治具	发明	20111034394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2	深南电路	线路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4428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3	深南电路	一种线路板的制造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121031236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4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印刷电路板对位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26809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5	深南电路	一种印制电路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68135.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6	深南电路	在电路板上制作铜柱的方法和具有表面铜柱的电路板	发明	201110267883.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7	深南电路	一种台阶板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54525.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8	深南电路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45535.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9	深南电路	电源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48168.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60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11024819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1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钻孔方法	发明	201110241257.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2	深南电路	一种金属基线路板的压合方法	发明	20111023642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3	深南电路	电路板阻焊桥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1940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4	深南电路	数控钻孔机刀库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196002.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5	深南电路	PCB 板金属化孔成型方法	发明	20111018791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6	深南电路	一种高频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25776.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7	深南电路	带有阶梯槽的 PCB 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30786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8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压合填胶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210260754.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9	深南电路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	发明	20121058706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0	深南电路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5895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1	深南电路	一种盲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323528.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2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514933.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3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39658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4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加工方法及印刷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8930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5	深南电路	METHODFORPROCESSINGPRINTEDCIRCUITBOARD,PRINTEDCIRCUITBOARDAND ELECTRONICAPPARATUS	发明	US9,113,565b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6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 PCB 板制造方法及多层 PCB 板	发明	20121019795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7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171407.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8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1210156082.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9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22493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0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外形形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12432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81	深南电路	一种电感检测仪以及电感检测方法	发明	201210112714.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2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43294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3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铜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345122.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4	深南电路	一种丝网印刷对位方法	发明	201110343285.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5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抽真空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11033995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6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阻焊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337673.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7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表面电镀方法	发明	201110327728.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8	深南电路	一种倒装基板的植球方法	发明	201110325215.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9	深南电路	芯片埋入方法和芯片埋入式电路板	发明	20111027368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0	深南电路	芯片埋入基板的封装方法及其结构	发明	20118007010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1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制造方法及封装基板	发明	201110252577.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2	深南电路	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39165.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3	深南电路	在挠性电路板上粘贴孤岛胶带的方法	发明	20111023994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4	深南电路	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30449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5	深南电路	电子元件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289536.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6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12346.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7	深南电路	印制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0857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8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药水清洁装置和印刷电路板加工系统	发明	201110182270.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9	深南电路	对中定位装置	发明	201110178812.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0	深南电路	钢板分类收集系统	发明	20111017965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1	深南电路	一种加工厚铜板线条的方法	发明	20111017102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2	深南电路	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110548.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3	深南电路	PCB 板件孔渣清洁设备	发明	201110043414.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04	深南电路	一种印刷线路板的表面处理	发明	201110040782.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5	深南电路	夹持力测量仪及夹持力测量方法	发明	201110039818.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6	深南电路	PCB 板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11000583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7	深南电路	油墨回收装置及油墨回收方法	发明	201010596261.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8	深南电路	一种数控钻头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555197.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9	深南电路	PCB 台阶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1010544030.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0	深南电路	封装基板的盲孔开窗对位靶标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525679.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1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内置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2540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2	深南电路	厚铜线路板的喷涂方法	发明	201210168904.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3	深南电路	阻光盘	发明	20101023375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4	深南电路	PCB 嵌入式金属基结合力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226650.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5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020254321.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6	深南电路	溶液定量输送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211136.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7	深南电路	飞板式粘尘收板机	发明	201010212888.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8	深南电路	一种双向自转式翻板系统	发明	201010205913.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9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的定位机构	发明	20101020606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0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	发明	20101020611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1	深南电路	一种自转式翻板机的定位机构	发明	201010206085.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背钻深度测试方法	发明	201010191254.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3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91686.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4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9168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5	深南电路	高集成线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193150.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6	深南电路	盲孔板化学沉镍金方法	发明	20101018851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27	深南电路	一种溶液自动添加系统	发明	20101019177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8	深南电路	调节手柄	发明	201010188435.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9	深南电路	埋入片式器件的印刷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8680.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0	深南电路	无源器件、无源器件埋入式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98046.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1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96261.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2	深南电路	一种夹头拆装工具及其旋转装置	发明	20101016727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3	深南电路	PCB 控深加工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1010160357.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4	深南电路	一种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47045.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5	深南电路	一种具有台阶槽的 PCB 板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47042.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6	深南电路	一种塞孔 BGA 网和印刷电路板塞孔方法	发明	201010141575.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7	深南电路	双向存取工具板机构、系统及存取方法	发明	201010140084.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8	深南电路	暂存系统及其存取装置	发明	201010140097.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9	深南电路	层压叠板系统及应用层压叠板的移载机	发明	20101013716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0	深南电路	定向运输系统和定向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02014659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1	深南电路	一种高频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020139994.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2	深南电路	板膜抓取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12845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3	深南电路	收板系统	发明	20101012733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4	深南电路	PCB 板双面插件孔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11981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5	深南电路	加工 PTFE 材料 PCB 板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116759.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6	深南电路	孔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101010904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7	深南电路	一种多层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109052.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8	深南电路	水平去钻污专用过滤装置及过滤篮	实用新型	201020109870.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9	深南电路	PCB 丝印塞孔工艺方法、丝印塞孔网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044431.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50	深南电路	埋电感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042819.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1	深南电路	PCB 塞孔固定磁芯的方法	发明	20101004282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2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	20101004273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3	深南电路	电感式印制电路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091026689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4	深南电路	PCB 压合用工具板存取装置	发明	200910266893.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5	深南电路	电感式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0920351884.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6	深南电路	波导槽制作工艺	发明	20091018933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7	深南电路	一种丝网塞孔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091018937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8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	200910189372.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9	深南电路	PCB 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18937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0	深南电路	微带天线滤波器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310728.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1	深南电路	薄板印制电路板加工方法及薄板印制电路板	发明	20091025235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10983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3	深南电路	PCB 板堵孔方法以及制作双面 PCB 板的方法	发明	200910309553.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4	深南电路	多层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309386.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5	深南电路	PCB 板混压成型方法	发明	200910309290.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6	深南电路	微带天线滤波器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08876.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7	深南电路	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0910221213.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8	深南电路	一种阶梯槽底部图形化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207867.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9	深南电路	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	20091021000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0	深南电路	背钻漏钻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30802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1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盲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0306850.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2	深南电路	叠板台	发明	200910301890.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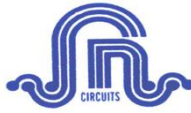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73	深南电路	采用双头压插针压接制作高多层盲孔多层板的方法	发明	200910106109.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4	深南电路	一种集成于 PCB 上的谐振腔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27551.3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5	深南电路	电子设备及其散热基板	发明	200910105239.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6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217087.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7	深南电路	PCB 和金属基的结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094299.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8	深南电路、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 PCB 板钻孔的微型钻头	发明	200710077534.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9	深南电路	PCB 板薄芯板贴膜结构	发明	200710075251.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0	深南电路	PCB 板负压电镀方法	发明	200610061541.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1	深南电路	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58706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2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板台阶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15631.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2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及电路板的余胶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524240.2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4	深南电路	PCB 板 V-CUT 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531561.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5	深南电路	大电流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57409.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6	深南电路	一种加热器保护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210254964.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7	深南电路	一种电镀盲孔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471908.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8	深南电路	一种盲孔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47393.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9	深南电路	一种带凹腔结构的封装基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86186.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0	深南电路	自动下料输送机和下料输送方法	发明	201310300460.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1	深南电路	印刷电路板背钻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275060.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2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204489.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93	深南电路	薄膜电阻材料、薄膜电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90435.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4	深南电路	无芯基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85744.0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5	深南电路	无芯基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50356.9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6	深南电路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6009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7	深南电路	一种能够承载大电流的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458951.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8	深南电路	一种检验 PCB 板层间分离的方法	发明	201210042415.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9	深南电路	一种电路板控深钻孔深度确定方法及电路板	发明	201210199131.8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0	深南电路	一种侧壁金属化封装产品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280573.5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	深南电路	物料取放装置	发明	201210400828.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2	深南电路	一种封装基板及其制作方法和基板组件	发明	201310108741.7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3	深南电路	保护 PCB 台阶板台阶面线路图形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016290.4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4	深南电路	具有台阶槽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269548.1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5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00365.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6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02560.6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7	深南电路	一种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08548.X	原始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8	无锡深南	印制电路板层间对位科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97905.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9	无锡深南	超厚铜图形制作方法及具有超厚铜图形的 PCB 板	发明	201110451621.8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0	无锡深南	厚铜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417991.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1	无锡深南	电路板沉铜质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392452.5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2	无锡深南	一种对电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方法	发明	201110285647.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3	无锡深南	分段金手指的镀金方法	发明	201110248179.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4	无锡深南	存取 PCB 工具板机构及系统、存取 PCB 工具板方法	发明	201110186861.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215	无锡深南	厚铜线路板表面贴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101022.3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6	无锡深南	等长金手指的镀金方法	发明	201010607991.1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7	无锡深南	一种防渗镀的 PCB 镀金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1010555120.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8	无锡深南	PCB 板喷涂夹具	发明	200910188663.X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9	无锡天芯	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34728.7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0	无锡天芯	电子元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28710.6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1	无锡天芯	一种堆叠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285086.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2	无锡天芯	无源器件、无源器件埋入式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8678.0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3	无锡天芯	芯片埋入式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75984.9	继受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二）对发行人商标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用权的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到期日	商标图标
1	深南电路	1018187	9	2027-05-27	
2	深南电路	4102448	9	2026-12-20	
3	深南电路	5581943	9	2020-09-27	
4	深南电路	6732564	9	2020-09-20	
5	深南电路	8140786	9	2021-07-06	
6	深南电路	9454121	40	2022-05-27	
7	深南电路	6732563	42	2023-04-13	

8	深南电路	6732565	9	2024-04-06	SCC
9	深南电路	4405086	9	2023-09-24	SCC

注：第 9 项为马德里协议商标，已核查所有权证书。

（三）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7 年 2 月 24 日，无锡深南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1270001992014110706DY01），无锡深南以权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2973 号房屋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270001992014110706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除该项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十五、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有效期
1	2016/03/17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合同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2	2015/08/0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5/08/01-2017/08/01
3	2015/01/1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5/01/19-2018/01/19
4	2013/12/2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采购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5	2013/06/0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供方库存管理协议书	3,000 万元	长期
6	2012/12/27	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7	2012/05/07	广州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8	2011/12/2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	采购合同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序号	签订日期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有效期
		限公司			
9	2011/02/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0	2010/09/1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1	2005/08/0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有效期
1	2016/09/01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2	2016/08/05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3	2016/07/08	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4	2016/06/30	东莞联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5	2016/03/04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6	2015/04/18	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保障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7	2014/12/18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8	2014/10/15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9	2014/07/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障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0	2014/07/01	奥士康精密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供货保障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1	2014/07/0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障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2	2014/02/18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外协供货保障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3	2014/02/12	特新微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外协供货保障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4	2012/08/06	台熠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5	2012/07/06	广东南方特种铜业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6	2012/05/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7	2012/05/23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18	2012/05/18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 亿元的

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利率	履行期限
1	2017/06/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0400000008-2017年（华强）字0007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4.35%	2017/07/07-2018/06/29
2	2017/0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17年圳中银上流借字000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偿还股东借款	18,000.00	基准利率下浮5个基点	2017/01/18-2018/01/17
3	2016/1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2016年公-字第1016310472号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个基点	2017/01/03-2017/06/29
4	2016/03/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20160610000129	《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购买进口机器设备	23,000.00	1.20%	2016/03/14-2022/03/13
5	2016/01/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001022016110164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65%	2016/01/29-2018/01/29
6	2015/12/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001022015113229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65%	2016/01/07-2018/01/07
7	2015/07/29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099922016110234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4.75%	2016/03/14-2018/02/23
8	2014/04/2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70001992014110706	《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	151,900.00	基准利率下浮5%	96个月

4、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1亿元的

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2017/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深中心区）农银综授字（2017）5037322号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0	2017/04/25-2017/10/07
2	2017/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区支行	298743441E17062801	《授信额度协议》	38,000.00	2017/06/30-2018/6/14
3	2016/1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6122600000225	《融资额度协议》	12,000.00	2016/12/26-2017/12/26
4	2016/12/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 深银前海综字第0010号	《综合授信合同》	20,000.00	2016/12/22-2017/11/07
5	2016/12/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78151612001	《综合授信协议》	25,000.00	2016/12/21-2017/12/20
6	2016/12/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16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0000798号	《授信额度协议》	70,900.00	2016/12/20-2017/12/20
7	2013/07/1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469-13400048C000	《授信额度协议》	美元 5,497	2013/07/12-2021/05/21
	2014/03/03		043-469-13400048C001	《补充协议》		
	2015/05/29		043-469-13400048C002	《补充协议二》		

5、担保合同

（1）2014年4月21日，深南电路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1270001992014110706BZ01），约定深南电路为无锡深南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1270001992014110706）项下的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无锡深南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2015年12月22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与深南电路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005746号），合同约定深南电路为无锡天芯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签订的主合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20万元债权本金（含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欧博腾公司	往来款	1,732.82
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4.88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可回收资源款	503.0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富宏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29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31.9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计提电费	1,085.64
展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款	976.28
金富宝亚太有限公司	设备款	870.39
群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650.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二十六、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南电路	15%
无锡深南	15%
无锡天芯	15%
欧博腾	16.5%
Glaretex GmbH	15%
南通深南	25%
SHENNAN CIRCUITS USA INC	15%~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

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内容	金额（万元）	发文依据
02 专项国家及地方拨款	1,481.00	《深圳市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7]111 号)
云计算数据核心 PCB 项目补助	783.00	《关于 2016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示范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光通信高密一体散热类基板产品研发项目补助	8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印制电路板产品线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488.00	《关于 2016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智能制造应用)公示的通知》
400G 超大容量核心路由器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614.00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674.2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对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七、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发行人按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

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专业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检测）报告、与专业机构签订的废物处理协议、环保生产流程、制度并现场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各项环保设备的装置和运行情况后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流程。

2、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网站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诉讼和侵权之债。

4、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出具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南电路华侨城工厂（已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停产）、龙岗分公司、无锡深南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满足许可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产品及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禁用物质，也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按照 ISO14001/96 版标准，全面、正式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未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体事件或上访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八、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三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南电路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

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王 萌

王萌

李洪涛

李洪涛

2017年 9 月 25 日